



蒲公英的约定

高红◎著

抚松县长白山文化产业研究会



蒲公英的约定

高红◎著

抚松县长白山文化产业研究会

燕燕于飞

——小说《蒲公英的约定》序言

阚世钧

《蒲公英的约定》是一部反映乡村女教师心灵路程的含蓄体小说。这部小说以长白山参乡抚松为生态背景展开情节铺展与叙述，其情节构成是“小溪式”：主人公随着自己工作、生活环境变化而完成的一些文明观察和文化思索，尤其是对于教育界职场中人的敏锐心理进行了刻画。小说总体忧患意识很浓，透射出山城之中一派文学青年的柔弱神情。从青春女性的敏锐视角来展示一代乡村女教师的成长历程，应该是这部小说的主线。这部尚需琢磨的文学作品，在用墨方面已经很有风格，心灵意识之冲浪要略显多些；通过此类文墨，让读者既看到了一位女教师走入乡村日趋成熟的一面，同时也在体味一位文学女青年的“色声香味触法”之敏感。相对来说，这部《蒲公英的约定》在用墨的配比上，缘于“文学敏锐青年”处，似乎要多于“乡村女教师”处。大山乡野之中，其质朴、泼辣和略带俚俗气息的情节故事很多，独具“落山风”气息的“山乡艮类”人物也很多，山村女教师在融入其中的日记式观察里，有很多独具个性化的感触和感动。

《蒲公英的约定》已经拥有了“意识流蒙太奇”的镜头跃动感，让我联想在了中国连环画进入八十年代的那脉近距离心灵俯瞰的墨法。这不是情节线描式的，不是周立波《山乡巨变》式的，也不是赵树理很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长白山
作家文丛



济盘算的“山药蛋”式构成；《蒲公英》的很多段落都用于主人公消化于其不满意、不完美的民俗生态环境，于是形成了“心理挣扎”的原型。笔记至此，我想到了2012“中国好声音”刘欢团队中，有一位叫“袁雅维”的歌手，她试图用摇滚的演唱风格来诠释“遥远的夜空”，来诠释“为什么流浪”，因而赢得了刘欢的赞许和肯定。东方传统小说语境中，基本上不接受“心灵挣扎的摇滚式”表达，这是小群体模式的茶道呼吸。我试图在放下《蒲公英的约定》文字阅读后，再努力轻扣带有“铁观音”茶香的回音壁：于是，那位“乡村女教师”犹若从《红楼梦》大观园中隔世走出的“诗性女子”，其潜意识生命基因中深蕴“琉璃世界白雪红梅”的贵族式高傲神情。已然步入网络荧屏时代，“我”在山野中的徘徊、渴望与翘首祈盼，这类“文学青年原型”具有相似性和典型性。我还记得自己在刚参加工作于参乡抚松东岗棒槌营一参场住宿，招待所里很平常的电视新闻联播前“天气预报”配乐：那舒缓柔和的乐音，自己如若身在父母家中听来会不经意淡淡滑过，而一旦身居异地、身居山野时听来，“君子于役：燕燕于飞”的忧患意识和悲悯情怀陡升。于是，我们再回味这部《约定》，分明能够感觉到作品已然具备了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民谣歌手艾敬“流浪燕子”的大地回声感怀：“有一只燕子在空中流浪，它找不到自己回归的故乡。不知有谁说起过这件事，不知道有谁听见它歌唱。”

《蒲公英的约定》塑造了两代乡村女教师，母亲是现实主义者，恪守着冷静的教师职业道德；女儿尚在“蒲公英飘啊飘”的柔弱原型中。

女儿有母亲当年的影子，但又不是母亲的翻版。时代在变化，大山的回音和呼唤，让“女子有行”，让柔弱柔情的文学女青年走向成熟和自信。

“她”在日记体观察、速记和道德辨析中，正是赢得生命磁力线环绕的正能量争取。扎根深呼吸于长白山沃土，品茗于参乡唯美生态的诗韵化文墨，不时地出现在作品修辞段落中。时代在巨变，山乡也在巨变，没有哪个偶像没有哪一股传统势力能够羁留住自由无忌的漂泊心灵。“云上日子里的漂泊之美”，应是《蒲公英》作品在塑造“女子有行”原型时，隐秘绽放的生活颤音之独具。

有关乡村女教师的故事，我阅读得不多。山村教师主人公生活奋斗类小说，给我印象较深的是武汉刘醒龙的《凤凰琴》。那部小说是用第三人称的笔墨，也是在较为压抑的环境挤压中，缓缓迸出无奈泪水的情节化叙述。刘醒龙较为擅长用白描笔法来刻画人物，主人公“他”所接触的一些山村学生、教师和村民等，寥寥几笔，将其性格神情给呈现。主人公内心“迎着太阳”的很光芒很欢快的心理构成，就在这般美术师的泼墨生态观察中，不动声色地体现出来。《凤凰琴》虽然情节氛围较压抑，但是通过主人公的观察和白描式描摹，偏远山村中那些民办教师腾蛇一般依靠聆听而生存的敏锐神情，还有那些学生“童蒙求我”的潜龙般的蓄势渴望，让《凤凰琴》小说的中心主旨赢得了一股潮涌式旋律鼓舞。比照在参乡抚松高虹的《蒲公英约定》，这部长篇已经具备了“醒龙凤凰琴”的潜在素质：山城乡野之中的女主人公在不断自我征服的历练中，她的第一人称的叙述与观察里，有能够打动读者的“好声音”在



徐徐散发播放。

通过翻页《蒲公英的约定》，我们看到在村屯小学校园中，奏响“凤凰琴”之不易，一些很现实的矛盾情节，在作品中都有所刻绘。我想，坦率地表现乡野小学教育队伍中某些暗影的同时，也需描绘“蜘蛛结网”般恪守于乡村基层教育体系中这个团队某种执着执拗的“太阳掏洞”神情。作品在此方面有做出了很多努力，但是在对话的表现行列中，感觉略显单薄了些。知识青年到农村“广阔天地，大有作为”，诚如润之当年所论“接受再教育”的过程，其实正是观察“明暗交界线”的文化审读过程：对于一切物体“长度、深度和密度”的观察与领悟，决定了当代的知识青年，既不是润之年度样板戏舞台上表演出来的革命铁血，也不是其舞台之下的真实愤青。在今天改革开放的时代潮涌鼓舞下，在新农村建设的日新月异民俗嬗变里，在冷静观察和独立思索中，拥有个性话语的当代“文青”，应该具备天健精进、厚德笃行的典型象征性。希望《蒲公英的约定》成为此方面的“这一个”，也期待着这部作品的成功问世。

渐近黎明。先书写到这里吧。癸巳年正月初四晨。世钧草字。

他是个在斗室里坐惯且在烟圈里坐惯的人。

岁月可以改变人的容颜，却无法改变人的心绪。我无数次幻想过：茫茫人海中，站在十字路口，不知哪条路是我命的归宿。这时，他来了，远远的望着我，然后走近我，扶住我。默默的，我们奔向同一个方向，脚下印着高山流水、风土人情。我们走着，忘记了世俗的讥讽嘲弄；我们走着，共享着彼此的喜怒哀乐；我们走着，直到地平线上消失了两个身影……

大三的那天，天灰蒙蒙的，要下雨。宿舍里发闷，我便到江边，一眼望去有一种“唱不尽心中曲，却似那浓妆淡抹总相宜”的感觉。此刻，人们是不愿到这里来的。雨就要落下来。我深深吸口气准备离去。这时，我发现远处还有个人不曾走。他一动不动的站在那儿，背向我。身着黑风衣又适这样的天气，给人一种高大神秘的感觉。这神秘，吸引我向 he 走去。近了才看清他是个画画的，正对着画布发呆呢。

雨雾似的飘起来了，我想劝他走开。见他愣愣的站在那，我又不想惊动他了。他那投入的表情给我一种莫名的感动。雨雾似的淡淡散开。不知哪里传来一种乐声，欢快，热情，忧伤，沉静，忽忽悠悠似有似无又清晰可触，如画中少女黑黑的眼睛流露出的心境。而她的心境在瞬间定格，身后是山，



白雪皑皑，与天融为一体。在雨雾里、乐声中，她站在你面前，鲜红的围巾映在雪中，白皙的脸庞化在雪中，把生命的坚强张力与少女的清纯柔弱完美的呈现出来。我陶醉着，转过身再细细打量他。

迎面吹来一阵风，他才发现我。

见我这么注意画，他很兴奋。看不出他有这么深的绘画功底。我不禁喜欢起他来。

“你是美院学生？”

他笑笑并没有趾高气扬。

“您的眼力真好！”

他说，便开始收拾画稿。他低下头又高高抬起。

“不过以前是自学。”

“自学？”

“是的。初中没毕业，在家里闲时画着玩的。”

“怎么没进高中？”

他笑笑（真是个讨人喜欢的男孩子）。

“有时候就这样，当你拥有的时候不知道珍惜，失去了才知道多么珍贵，可是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这么说话不象搞美术的。”就像那段乐曲带来的感觉。

我赞同他的观点，点点头。见他收拾画稿，忍不住问：

“不想给画起个名字吗？”

他盯着我，然后一笑。

“您已起好了名字，对吗？”

我笑，为他的聪明。于是拿起笔在地上写“红围巾”。

他伸出了手，我也伸出了手，“啪”的猛击一下，笑在雨雾里。

以后，我常常到他的斗室去。他大学已经毕业，租了两间房做画室。我们一起谈文学、美术、乐曲、戏剧、心理学、社会科学。谈人生、贡献、牺牲乃至爱情。他说得津津有味，即便不合理处也让人觉得那是一种朝气和力量，没有狂妄自大。他有些过早成熟了，这正合我的拍儿。因此，往往是他作画我题词或用文字描述。有时面对一幅名画，我们也沉默，生怕冲撞了它而失色，但最终不是他说就是我讲。当然，画家需要创新，作家需要思想独特。于是他又击了我一掌，我们便分头行事。他在临摹中创作，我玩弄文字，并在一次次品评谈论中得到灵感和升华。他不喜欢我抽烟，却不反对我喝酒。于是，我们就一起到酒馆去碰杯，喝得熏熏大醉，醉后的开怀又都印在画布上、格子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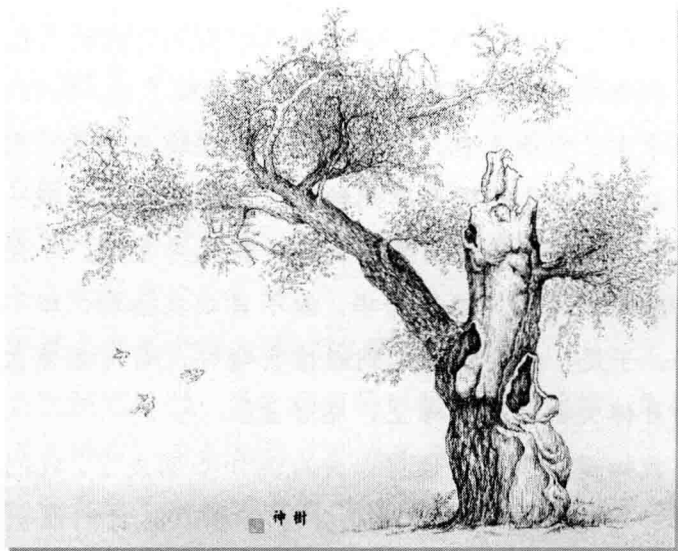
我知道我多了一位可以交流的知心朋友了。我们的内心都有一种情怀在慢慢的滋生并冲击着，但我们谁也没捅破它。我们在享受这种埋在心底的美好。

可是有一天，我突然接到一个电话，是医院打来的。他



去画廊送画回来的途中出了车祸，当时手里捧着我最喜欢的玫瑰花，直到生命的尽头，手里仍然紧紧的攥着那束花，花瓣一路洒落。

这件事对我的冲击太大，直到现在还经常在梦中被那玫瑰花飘落的花瓣惊醒。飘落的花瓣像是北的生命中最后一滴血……



神樹



二

我又做着同样的梦。每次做这样的梦仿佛在刀尖上行走，心剧烈的疼痛。今早，如不是父亲把我叫醒，我真不知道还要挣扎多久。父亲让我回老家一趟，说是母亲的脚扭伤了。

我从小到大都是乖乖女，大学毕业之前我的学业从未让家人操过心。母亲忙于教学很少问津我的学习情况，每次回到家看到她疲惫的身影，我都会乖乖的躲到屋里学习。我很少与母亲发生争执。可是大学毕业后，我们母女的关系却紧张了起来。

首先是我的择业问题。母亲一心想让我当一名教师，她现在已经退休了，很想我能继承她的事业。但我有自己的想法。母亲急了，不止一次跟我说：“现在找工作多难？当老师有什么不好？只要你愿意，我就找找我教过的学生。”他们有很多现在都在实权局任职，上学期间没少得到母亲的恩惠，他们有的上大学时母亲还给他寄过学费。母亲这样说底气很足。我不想惹母亲不高兴，但一想到每天跟一群四六不懂的孩子打交道，就头疼。

在别人眼里，母亲性情温和，不笑不说话，可在家里对我和父亲却很少开晴。只要母亲一回家，我们爷俩几乎都不作声。母亲总是说她在外面净跟别人不停的唠叨了，回到家就想清静清静。如果我和父亲说话声音大了，她就会很烦，脾气一下子就坏了起来，有时会因为一点小事“暴跳如雷”。



久了，我和父亲谁也不招惹她。父亲说：包容和忍耐是对家人最好的关怀。

眼看要开学了，母亲又开始念叨：“你别整天跟那帮妇女凑一块打麻将，好不好？年纪轻轻的干点儿正事儿好不好？”

“什么是正事啊？”我不想顶撞母亲，而是想纠正她那老一套的思想。

“咱们这个小县城，除了打麻将可以消磨时间，还有什么娱乐吗？难道您想让我去歌厅？酒吧？”

我知道在母亲的思维里，歌厅、酒吧的概念无异于妓院。

“那你也不能这样天天混呀。”

“行啊，要不我找我哥去？”

我捅了母亲的软肋。我们兄妹都是母亲的心头肉，只是哥哥读研后留在了美国，几年见不上一面，一年通几次电话都有限。所以母亲说什么也不让我再走远。为了孝顺，我才回到了母亲身边。我不想当老师，在同学的帮助下开了家服装店，店面不大，但足以养活自己了。没事时店主们吃吃饭打打麻将也算消遣，可这在母亲眼里就是不务正业。她认为我这四年的师范大学算是白念了，无论如何也要帮我找份正式工作。

她瞒着我不知道找到谁，通知我去办手续的时候，实验小学教师的编制里便有我了的名字。其实我不用去上班的。也就是说，我可以不教书就拿到工资。





“这是什么世道？怎么可以白拿国家的钱呢？”母亲不解又无奈。我却不以为然。

“这都什么年代啦？妈，三岁就一代沟呀！”

“瞎说！你和你哥差八岁，还不一个鼻眼儿出气？”

“可您知道现在人们怎么评价你们教师吗？”我故意把“你们”说得很重。

“公、检、法不算啥，教师、警察黑老大！”

“这么说老师教孩子还成犯罪了？”

“呀呀妈！不是那个意思。是说现在的老师黑着呐，不好好教学生，却把学生弄到家里补课，要不就三天两头的找家长谈话，说孩子这不好那不行。家长急了，就得买点东西、送个红包。明白不？”

“哪有这事？我当了一辈子教师，怎么就没收过家长的礼？”

“那是您。哪有您这样的，恨不得把家里的东西都给学生用。您那个年代过去了。现在的家长哪容得下别人说‘不’字儿？”

“惯的，臭毛病！”

“您生气管用吗？县官不如现管。你不送他送，你就怕老师给孩子小鞋儿穿了吧？你送他也送，他送的多你送的少，又怕孩子吃亏了吧？现在的老师腰包鼓着呐。”

“那你怎么不当老师去？我看你都快钻钱眼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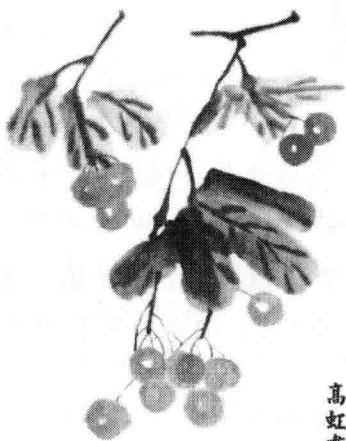
“我？就您闺女我？骨子里流的是您的血。我那样做您

还不把我吃了哇！”

“臭丫头，就你贫嘴。”

“好啦，妈。我得开店了，走了啊。”

溜之大吉。跟我老妈说话，永远拗不过她。其实我有两个同学在实验小学工作，有关老师的事情我知道的挺多。



高虹畫

三

云和枫都是我中学同学，云跟我从小在青河村长大，枫的家一直就在县城。

这一天，云走进县城最大的一家娱乐城——星海之夜。星海之夜六层，酒吧、游戏厅、歌舞厅一应俱全。游戏厅在一楼，来的多是未成年的孩子，上网游戏，疯狂，痴迷。云是来找自己的学生凌菱的。开学好几天了，凌菱隔三差五总逃课。刚迈入大厅，云就看见厅中央围了一群人，忽听一声尖叫，云的心顿时被揪了起来。她冲上前拨开人群一看，凌菱正被一个秃头男子拎在半空，两脚乱踢乱蹬，两手拼命的想掰开秃头的手，已经被扼得喘不过气来。云急了，大吓：

“快放手！”秃头一惊，凌菱就势挣脱，跑到云跟前。所有的人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吼声惊了一下。“你是谁？少管闲事！”半天才有人反过神来。“她欠钱还想溜？”“欠多少？我还！”“还？没那么容易！”秃头阴森森的发狠道，“她砸了我们一个兄弟！”说着，操起一个啤酒瓶子就向凌菱劈过来。云见事不妙，本能的抬起左臂，头一低，右臂护住了凌菱。“嘭！”“啪！”瓶子碎了，酒撒了一地，血从云的左臂缓缓的流下来。她没有察觉，怒视着秃头。秃头反倒有些心怵。人群自觉的后退了半步，大厅静得能听见啤酒泡沫丝丝的声音。

这一切正好被一个从楼上走下来的青年男子看见。他风度翩翩，一副公子哥模样，见此情景，定在楼梯口没动。



时间似乎被凝固了，大家就这样僵持着。不知过了多久，云见大家都没动静，拽起凌菱头也不回的跑出星海。“老师！”凌菱刚要开口，“啪！”云上去就是一巴掌。她喘着气，眼里充满血丝。“这回你满意了！”凌菱并未在意这一巴掌，她惊魂未定，指着云：“老师，您流血了！”云这才发现左臂上还插着一块碎玻璃，血正汨汨的流，一阵晕眩，倒在了马路上。

当云醒来的时候已经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凌菱正趴在身旁瞅她呢。枫手捧鲜花，欢蹦着来到床前。“云，了不起！”枫调皮的扮了个鬼脸。“你现在可是咱县的名人了！竟敢跟咱县有名的厅霸做斗争。佩服！佩服！”枫喋喋不休。“这帮混蛋也该整整了，欺行霸市，欺小凌弱！”云比较稳重，说话时一本正经。“你知道吗？你的事一夜之间就传开了，一个柔弱的女子，一名女教师，为了保护学生，同厅霸拼死搏斗……”枫故作夸张的演绎到：“你是女英雄哎！”云淡淡的笑笑，摇了摇头。“真的！”枫认真的说：“连县长都知道这件事了。听说要严打游戏厅呢。这些家长也就是，钱挣再多为的是什么呢？”她瞅了瞅凌菱没再说下去。凌菱的父母都是做人参买卖的，现在正是旺季，更是顾不上她。这时护士小姐笑咪咪的捧着一篮鲜花走到云跟前。“哇！好漂亮哦！”枫大惊小怪的冲云挤了挤眼。“这是……”云望着护士有些疑惑。“送您来的那位先生送您的！”“送我来的先生？”“我知道了！老师。”凌菱一下子兴奋起来了。“那人好帅、好酷呀！”云怪嗔的瞪了她一眼。“是真的！您当时不是晕了吗？他刚



好从星海出来，把您抱上车，送到了医院。”凌菱认真的解释道。

说起凌菱，云真有些生气，但她并不讨厌她。云从凌菱身上想起很多自己的童年故事。在这个人参之乡的参茸县，哪个参农家的孩子不是这样生活过的。因为如此，云的性格豪放如同男子。在师范学院的时候，她就愿意跟男同学一起打篮球、爬山坡，替女同学抱打不平、抢占餐桌。女同学喜欢她，因为她可以当保镖。男生喜欢她，因为可以和她商量怎么追女孩子。奇怪的是她已经撮合成好几对，自己却始终未谈恋爱。别人问她为什么，她总说自己长得太丑。

云的确不算漂亮，消瘦的脸庞，高鼻梁，单眼皮，一头乌发蓬蓬松松。一米六五的个儿，总爱穿一身牛仔服、休闲装，看不出女孩的味道。然而她爽朗大方，不斤斤计较，倔强不失雅气。班级的学生还是很喜欢她的。

云第二天就出院了。刚刚走进教学大楼，枫就告诉她校长找她。在校长办公室，未等她开口，校长说：“听说你打人了？家长不告你最好了。你也该管管你的学生了，我不希望这样的事再发生！”云是个聪明人，她当然明白校长的意思。但她坚信，没有教不好的学生，只有不会教的老师，她对凌菱从未绝望过。

凌菱的父母带着愧疚，买了好多补品来看望云。云与她们协商：“明年就要小升初考试了，你们这样忙也不是个事，要不让凌菱跟我一起住怎么样？”“那敢情好啊！”凌菱的父

